**買 賣 契 約 書**

立契約書人 (下稱甲方)

 (下稱乙方)

茲為有關骨灰罐之長期進貨、買賣、退貨等事宜，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行:

第一條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由乙方提供有關各式骨灰罐商品之販售服務。

第二條 本契約付款方式，由乙方於每月15日前送帳單至甲方，甲方於每月月底開具為期2個月之支票給付乙方。甲方若未依時限繳付貨項，則乙方得立即停止出貨。

第三條 甲方預定送貨日應提前3日告知乙方，以利乙方準備事宜。

第四條 本契約買賣標的物甲方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第五條 標的物之利益與危險，除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外，自甲方取得標的物之占有時起，由甲方承受及負擔。

第六條 乙方所販售之物品若於出貨後發現有瑕疵，則乙方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並無異議以同款式同價位物品換回瑕疵品。甲方在取得買進之物品並使用3日後則不得請求退貨或換貨。

第七條 乙方於提供商品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商品無法提供時：

□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甲方得要求乙方扣除相當於該商品之價款。退款時，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八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第九條 乙方每次履行送達約定之販售商品時，甲方應於送貨單上簽字確認後依約付款。

第十條 乙方若有違約情事，致損害甲方之權益時，願聽從甲方賠償所有損害，如甲方因涉訟所繳納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均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乙方未依約定時間送貨，經甲方催告仍未提供商品，甲方得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雙方因買賣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三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此契約書經甲、乙雙方簽名或用印即生效力。本約文字如有增減修正，須經雙方蓋章方得有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